

桃園市 114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

113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深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素養，加強瞭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之危險，俾利保護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安全。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辦理活動方式：

方案一、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

- (一)辦理期程：114 年 2 月至 12 月 19 日止(私立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活動時間：限每週二、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課程體驗時間 60 至 90 分鐘)。
- (三)場次：不限
- (四)辦理地點：桃園監理站交通安全教育園區。
-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均可申請，以國小至國二生為優先，參與課程人數須 20 人以上，至多 30 人。
- (六)經費補助：本活動補助學生交通費，鼓勵以大眾運輸方式前往園區，如學校有車資需求，以車次為補助單位，每車次至少需 30 位師生參與為原則，每車次補助最高新臺幣 7,000 元整，不足額部分由各校自籌。
- (七)申請流程：填寫本計畫申請表，免備文送教育局申請→桃園監理站確定辦理日程→教育局核定→活動前 14 日與監理站確認注意事項。
- (八)活動聯絡窗口：桃園監理站許先生，電話 03-3664222 分機 202。

方案二、到校辦理宣導及體驗活動：

- (一)辦理期程：114 年 2 月至 12 月 19 日止(私立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 (二)場次：6 場次(1 校限 1 場)
- (三)辦理地點：各申辦學校自擇辦理地點(中壢監理站囿於場地限制，請學校提供場地，如校園、宮廟廣場或附近空地)。
- (四)參加對象：限本市南區學校(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學生。
- (五)申請流程：致電中壢監理站報名(含日期時間地點)→確定報名成功→填寫本計畫申請表→向教育局免備文提報體驗課程之大型車輛租賃費用→教育局核定→活動前 5 日與監理站確認活動事項。
- (六)活動聯絡窗口：中壢監理站陳先生/林先生，電話 03-4253990 分機 211/203。
- (七)如場次已滿，可選擇申請活動方案一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

陸、課程內容：透過專業人員或講師於實際情境中向學生講解大型車視之野死角及其他危險因子，並藉由內輪差實際體驗及觀察，使學生深刻了解真實情況，強化危險感知意識與預防能力，以維護自身交通安全。

柒、預期效益：

一、深植學生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知能，瞭解大型車之危險，進而遠離大型車。

二、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捌、本案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 114 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申請表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0 月 00 日桃教終字第 1130114872 號函辦理。

貳、號函辦理。

參、目的：

一、為深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素養，辦理體驗式學習教育課程。

二、為增進學生行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之危險感知能力，俾利保護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安全。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陸、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	○○ (學校名稱)	學校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活動方案(二擇一)			
☐ 方案一、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 時間順位一：114 年○○月○○日(星期○) 時間順位二：114 年○○月○○日(星期○) 時間順位三：114 年○○月○○日(星期○) ※請填入 3 個時間段，以利桃園監理站安排活動時間 參加對象：○年級 參加人數：○○人 (20-30 人，含教師人數) 課程體驗： ☐ 全程體驗(90 分鐘) ☐ 室內互動體驗區 (30 分鐘)+戶外-大型車視野死角(20 分鐘)+戶外-大型車內輪差(15 分鐘)=全程 65 分鐘 ☐ 室內互動體驗區 (30 分鐘) ※可視需求擇一辦理，桃園監理站仍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基於安全考量，請參與課程體驗的學員配合園區宣導講師團體行動。		☐ 方案二、到校辦理宣導及體驗活動 時間：114 年○○月○○日(星期○) 參加對象：○年級 參加人數：○○人 課程地點：	

柒、經費概算表

經費明細						
類別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學生交通費		輛			
合計：新臺幣○○○○元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本案受核定補助後，本市市立學校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送局辦理核結；另私立學校則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核撥銷申請。

